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76號

債 權 人 紡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戴孟濂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張淑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1718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27776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53624號債權憑證，具狀對債務人張淑蓮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查債務人業於112年3月16日死亡，有本院職權調查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